田环审复〔2024〕7号

关于肉小厨食品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高端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肉小厨食品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肉小厨食品科技（安徽）有限公司高端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肉小厨食品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徽淮南田家庵经济开发区南区（原淮南现代产业园区）淮南乡村振兴产业综合体1号厂房，现总投资15000万元，购置全自动真空灌装机、杀菌釜、全自动多层烘烤线、全自动提升解冻线、全自动预煮漂烫线、全自动常温冷却线、全自动低温冷却线、全自动提升清洗线、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建设高端休闲食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吨熟肉制品、500吨蔬菜制品、200吨水产制品、200吨豆制品与100吨调味品。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340403-04-01-895723，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处理措施，做好扬尘、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施工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并及时清运，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炸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油炸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蒸汽发生器自带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直接通过27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卤料配制生产过程中需加盖操作，以降低车间异味对周围的影响；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肉制品生产废水、蔬菜制品生产废水、豆制品生产废水、调味品生产废水、水产品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用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反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废水、反冲洗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用水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到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厨余垃圾、污泥、废油脂、废活性炭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油脂收集后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培养基、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须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燃气标准，氮氧化物须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标准；油烟废气须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二）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须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南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1.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24年12月9日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9日印发 |